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学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守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守则

第一条 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。维护国家利益，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，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。

第二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反对无组织无纪律行为。

第三条 维护各民族的平等、团结、互助关系。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。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；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；自尊自爱，自省自律；文明使用互联网；自觉抵制黄、赌、毒等不良诱惑。

第五条 弘扬集体主义，反对个人主义。个人利益服从国家、集体利益；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。

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说话要有事实根据，办事从实际出发，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反对弄虚作假。

第七条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公益事业、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，培养劳动观念和群众观点。

第八条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。勤俭节约，不浪费水、电、粮食，不向学校、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。

第九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。服饰整洁，讲究卫生；诚实守信，谦虚谨慎；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；男女交往，举止得体；尊

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；敬老爱幼，乐于助人；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第十条 热爱专业，敬业上进。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努力实践，严谨治学，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
第十一条 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考试不作弊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，增进身心健康。

第十三条 参加集体活动，维护公共秩序。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规定，不起哄，不扰乱秩序；遵守校园管理制度，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，不酗酒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；不在禁烟区吸烟；不穿背心、拖鞋进入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会场及校园内其他公共场合。

第十四条 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，努力建设整洁、优美、舒适、文明的宿舍环境；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，不打闹，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；不损毁、私自拆装宿舍设备；不留宿异性及校外人员。

第十五条 热爱学校，保护公共设施，爱护花草树木。增强环境保护意识，不乱丢废弃物；珍惜教学、科研设备，损坏公物要赔偿。

第十六条 增强安全意识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第十七条 树立为校争光意识，做到“今天我以母校为荣，

明天我为母校争光荣。”

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守则》（桂工程院学工字〔2013〕7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守则与本守则不一致的，以本守则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守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